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2年度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泽将先生、鲍金红女士及董学春先生，其中周泽将先生、鲍金红女士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周泽将先生担任。2021年12月20日，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，鲍金红女士及周泽将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，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两位独立董事同意继续履职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2022年4月12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於恒强、张琛先生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张琛先生、於恒强先生、董学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由张琛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序号	召开日期	届次	审议事项	表决情况
1	2022年3月21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	①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②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③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 ④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⑤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⑥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⑦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2	2022年 4月18日	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二次 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 同意
3	2022年 8月25日	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 会议	①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②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一致 同意
4	2022年 10月25日	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 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 同意

三、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并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召开了3次沟通会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，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汇报，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，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指导公司内审部组织开展各项内控工作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细节和内控流程的完善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日常经

营管理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、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协调组织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，并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预计的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分别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发挥了监督、指导和协调的作用，有效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促进了董事会科学、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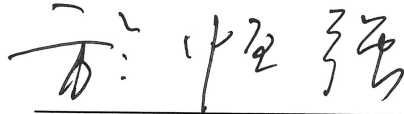


张 琛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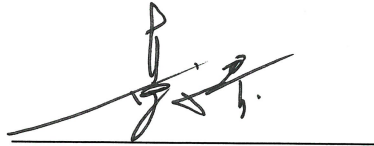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於恒强' (Yu Hengqiang)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於恒强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董学春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董学春

2023 年 3 月 30 日